

2025040A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成果跟踪评估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郑州大学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有效期限：2025年4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住 所 地: 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哲

项目联系人: 殷保军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电话: 18537180598

受托方(乙方): 郑州大学

住 所 地: 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 李蓬

项目负责人: 高镜清

所属院系: 水利与交通学院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电话: 1583712899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跟踪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对18个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进行五年评估；配合18个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备案审查，及时对数据库及图集更新调整；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跟踪评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62号）及河南省相关文件的要求，对 18 个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以来五年间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进行评价，从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五年综合评估，总结河南省各项工作推进中取得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有关建议及后续工作计划，形成《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

（2）专题研究

①地下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结合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情况，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衔接研究，探索分区管控与地下水管理政策协同和基础数据共享机制，提出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和污染风险管控要求策略，形成研究报告，为推动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供支撑。

②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绿色低碳发展研究：根据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变更情况及省级更新需求，对相应的大气环境管控分区进行定期调整与更新。选取典型区域，识别重点行业，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和污染排放特征，研究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

控政策，探索分析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与减污降碳管理要求的协调性，形成研究报告，为推动大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支撑。

（3）数据库及图集更新调整

根据地市成果数据变更情况，完成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库变更，编写数据库更新情况报告；协助完成本省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平台分区管理数据的更新。基于变更数据库，编制年度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4）甲方指定的相关任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编制技术评估报告及研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郑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2025年底前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近5年河南省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2）全省及各地市生态质量指数EQI等相关成果；

（3）河南省全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

（4）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协调各种关系，确保乙方能顺利作业，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确保如期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数据资料，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而造成乙方窝工，则工期顺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技术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协作事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如资料提供时间延迟五个工作日以上，成果提交时间由双方协商顺延；其他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任务。
2.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
3.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果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要求，并对其真实性、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发包、分包等。如乙方将项目转包、发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恪守职责，不得假借甲方名义或本项目实施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7. 本项目为全包项目，乙方签署本合同视为已经对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预测，同意合同约定的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同意另行支付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等除外。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61.9万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拾万玖仟伍佰元整(¥809500.00元)；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捌拾万玖仟伍佰元整(¥809500.00元)。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郑州大学

银行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3. 乙方收到甲方研究开发经费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完成评估报告及研究报告文本。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及研究报告，包括纸质版3套、word版和PDF版各1套，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相关成果报告最终稿提交甲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之规定，违约损失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为避免未来发生争议，本合同各方充分交流，明确如下：

(1) 甲方认可，乙方因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最高为乙方已收到甲方费用的30%。

(2) 上述认可是本合同签署、合作开展的前提。

2.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的赔偿义务不超过第九条第1款的额度，针对具体的违约情形，各方约定如下：

(1) 违反本合同义务，如无其他特别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支付违约金。

(2) 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合作终止或守约方重大损失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殷保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镜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确保合同扉页记载的己方地址及联系方式正确无误，所有文件依据该信息进行送达均视为直接送达，如有变更需书面、邮件通知另一方联系人，变更自通知到达另一方联系人之日起生效。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河南省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实施本项目的条件完全不具备。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应在合同到期或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90日内向乙方出具同意结项证明。未在期限内出具前述文件的，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提交的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导致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保密部分永久有效。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赵生 (签名)

开户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银行账号： 17020206292006006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201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 郑州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明亮 (签名)

开户名称： 郑州大学

银行账号： 170202110901440385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